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22]16889-2号

目 录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1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品高股份”）《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管理层的责任

品高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规定编制《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品高股份《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品高股份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品高股份 2021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品高股份 2021 年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续）

天职业字[2022]16889-2号

[此页无正文]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监事会全体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公司 2021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92 号）核准，公司 2021 年 12 月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826.3819 万股，发行价为 37.0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48,305,046.71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 103,830,504.67 元，余额为人民币 944,474,542.04 元，另外扣除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27,318,994.96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17,155,547.08 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27 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出具天职业字[2021]45924 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0.00 元，尚未使用。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金额人民币 0.00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1,039,991,924.86 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917,155,547.08 元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 122,836,377.78 元，系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与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2019年第6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2022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次修订。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智慧城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高新区天河科技园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圃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上步支行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本公司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在资金使用计划或者公司预算范围内，由财务部门审核，财务负责人、总经理签批后，由会计部门执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超过计划投入时，按不同的限额，由总经理、董事长或者上报董事会批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公司财务部门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核实，并将检查情况报告董事会，同时抄送监事会和总经理。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12月27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西华路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智慧城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活期存款余额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	82040078801000002045	募集资金专户	478,824,542.0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44050111716700000174	募集资金专户	60,000,000.00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智慧城支行	120905517810606	募集资金专户	308,643,885.2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44050159004300002818	募集资金专户	51,603,497.5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支行	721175265436	募集资金专户	80,920,000.0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9550880048906400367	募集资金专户	60,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西华路支行	3602200529100306446	募集资金专户	
<u>合计</u>	—	—	<u>1,039,991,924.86</u>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也无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品高股份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

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七、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1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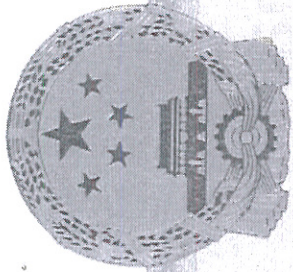
截止日期：2021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917,155,547.0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信息技术创新云平台		80,920,000.00	80,920,000.00					不适用	2024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专属信息化云服务平台		146,730,000.00	146,730,000.00					不适用	2023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品高大厦建设		281,570,000.00	281,570,000.00					不适用	2023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0.00	60,000,000.00					不适用	2024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募集资金总额		917,155,547.0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69,220,000.00	569,220,000.00					不适用	2024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												
1. 闲置资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347,935,547.08	347,935,547.08									
合计		917,155,547.08	917,155,547.08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5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5日至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审计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财务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为当事人提供受托的会计审计、税务代理、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决策、事务外包、资产评估、知识产权、投融资咨询、信息化技术咨询、信息系统定制、人力资源、出国劳务、项目风险管理、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会计、审计、咨询服务；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清洗整理）；数据库服务；云计算中心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维护；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X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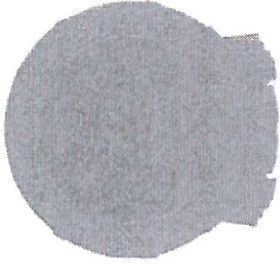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2年

0月

20日

证书序号: 000017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邱靖之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11010150

执业证书编号：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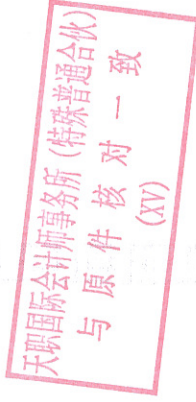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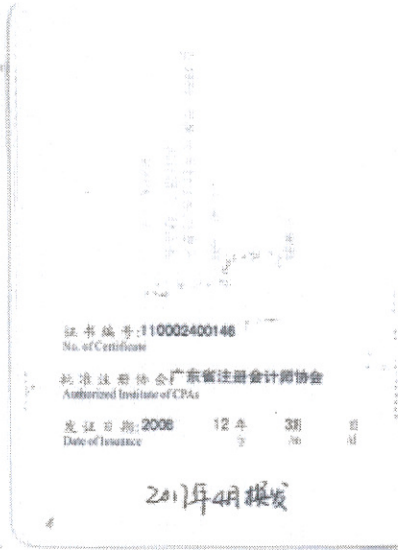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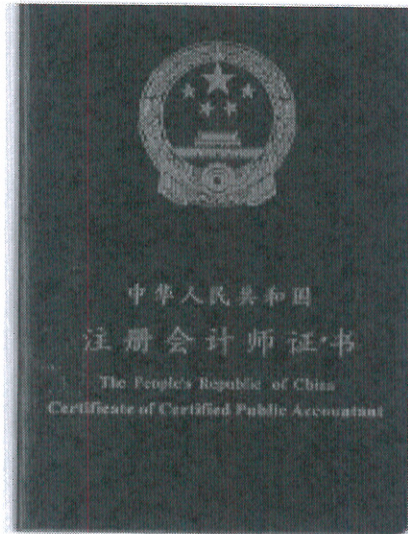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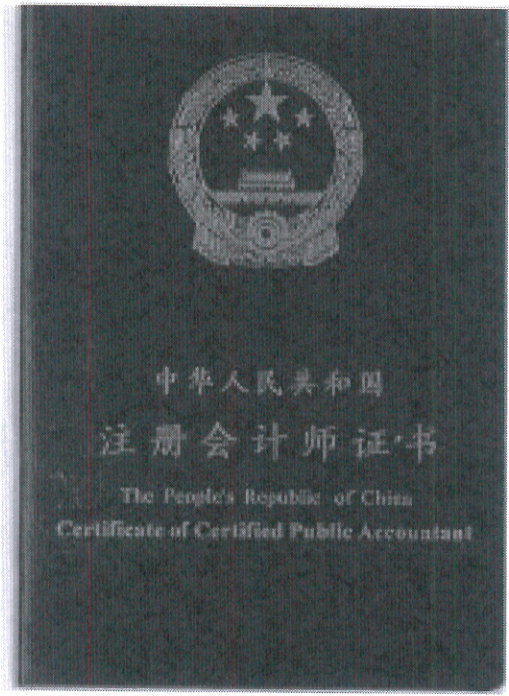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与原件核对一致
 (XV)





姓名: 梁广强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8-07-29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440106196807290010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XV)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梁广强(310000072305),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年在职继续教育考试, 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1]268号。

证书编号: 310000072305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年 08月 08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2021年6月颁发